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蕭記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竣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系爭支票確係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6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9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於同年12月15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即於同年12月17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聲請人嗣於111年3月18日以其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3月17日屆滿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盈菁

| 附表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帳<br>號     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 新 臺<br>幣 ) | 發 票 日     | 支票號碼    |
| 001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高易新 | 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 | 玉山商業銀行楠梓分行 | 0646-436-000013 | 500,000元                | 101年7月17日 | 0036347 |